**臺中市營造業申請建築工程竣工註記說明及檢附文件**

**※土木工程請至本府土木工程科辦理工程竣工註記**

 **營造業申請竣工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一、屬政府機關、團體（公營機構）工程者**

1. **檢視表**
2.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或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SC1**
3. **承攬工程手冊正本**
4.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影本（申請註記之工程影本既可，手冊工程記載內容應於開工時填載工程項目及定作人加蓋印鑑）**
5. **政府機關、團體（公營機構）開立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正、影本（請攜正本現場審核）**
6. **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設置工地主任之工程應檢附有效期限內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及工程記載表內工地主任欄位簽章（免設者免附）**
7. **上列所檢附之書件影本均應加蓋「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章」及「正影本相符章」。**

**二、屬民間工程者**

**工程造價依使用執照金額登入者應檢附下列申請書表:**

1. **檢視表**
2.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或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SC1**
3. **承攬工程手冊正本**
4. **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承造人負責人應親簽**
5.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影本（申請註記之工程影本既可，手冊工程記載內容應於開工時填載工程項目及定作人加蓋印鑑）**
6. **建照、使照影本（影本請印製清晰）**
7. **工程合約影本（影本內容應包含工程名稱、地點、金額、工程明細、追加減應檢附符合建築法相關證明）。**
8. **發票明細表、發票影本（影本須加蓋開立發票廠商之發票章）。**

**工程造價依合約金額登入者應檢附下列申請書表:**

**※金額以使用執照上記載為準，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

1. **檢視表**
2.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或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SC1**
3. **承攬工程手冊正本**
4. **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承造人負責人應親簽**
5.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影本（申請註記之工程影本既可，手冊工程記載內容應於開工時填載工程項目及定作人加蓋印鑑）**
6. **建照、使照影本（影本請印製清晰）**
7. **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設置工地主任之工程應檢附有效期限內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及工程記載表內工地主任欄位簽章（免設者免附）**
8. **上列所檢附之書件影本均應加蓋「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章」及「正影本相符章」。**

**法令依據**

**營造業法**

**第四十二條　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前項竣工證件，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由定作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

**第五十六條　營造業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許可。**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　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工程竣工後，應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營造業升等業績之採計，以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之完工總價為準；其工程完工總價，依下列規定填寫：**

1. **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工程，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
2. **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

**三、未申請雜項執照之私人土木工程，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之。**

**完工總價除前項規定金額外，並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之金額，由定作人（起造人）出具證明合計之。**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

**一、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

**二、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

**四、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

**內政部96.9.3台內中營字第0960805246號令訂定
內政部97.8.26台內中營字第0970805630號令修正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第七條　營造業申請審核承攬工程契約或承攬工程手冊於工程竣工後申請註記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1. **承攬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者，每案新臺幣四百元。**
2. **承攬金額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七千五百萬元者，每案新臺幣六百元。**
3. **承攬金額新臺幣七千五百萬以上者，每案新臺幣八百元。
營造業申請停業註記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二百元。**